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80%權益；及
購回目標公司20%權益的期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486,160元（相當於約104,577,000港元）。出售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80%。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購回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上海盛今、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回協議，據此，在發生購回事件時，上海盛今可要求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按期權價格購回期權股權。期權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20%。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與購回事項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購回事項合計仍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486,160元（相當於約104,577,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北京國瑞盛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買方：本公司；及
- (iii) 目標公司：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上海盛今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a)賣方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b)目標公司、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80%（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全部繳足）。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4,486,160元（相當於約104,57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的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890,000港元）；及
- (2) 在完成後的90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餘款人民幣34,486,160元（相當於約42,687,000港元）。

代價須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是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根據北京中鋒採用收益法進行的商業估值（「估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評估市值約為人民幣105,607,700元（相當於約130,721,000港元）。

不可撤銷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倘若上海盛今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根據購回協議（如下文所載）購回期權股權，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立即按期權價格向上海盛今購回期權股權。

完成

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的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應著手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必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ii)目標公司收到賣方的注資證明(如有)，及(iii)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出具注資證明以證明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80%。倘若非因本公司過錯而導致未能在上述30日期間內完成，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違約責任，而賣方須在收到本公司的終止通知後之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代價。

完成日期須為在中國相關部門完成上述工商變更登記程序的日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回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上海盛今、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回協議，據此，在發生購回事件時，上海盛今可要求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按期權價格購回期權股權。

購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i) 甲方： 上海盛今；

(ii) 乙方： 賣方；

(iii) 丙方： 目標公司；及

(iv) 丁方： 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a)上海盛今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i)由本公司最終擁有45%權益；(ii)由李鵬和申雲燮最終擁有30%權益；及(i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5%權益；及(b)上海盛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購回協議，自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日起，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購回事件」）時，上海盛今可要求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按期權價格購回（「購回事項」）期權股權：

- (1) 本公司未能實現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業務目標；
- (2) 目標公司在任何融資時採用的估值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780,000港元）；
- (3) 以下事項在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未得到全體股東批准：
 - (i) 任何合併、分割、清算、解散或進行其他交易，導致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目標公司的大部分或大部分資產被出售；目標公司的知識產權被轉讓予第三方；目標公司的合併或收購；及上海盛今認為是屬於出售目標公司事件的其他情況；
 - (ii) 對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關股東協議（例如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就修改股東之間的權利和義務所簽訂的協議，以及股東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協議）進行修訂；
 - (iii) 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iv) 分派利潤或彌補損失；
 - (v) 向任何個人或公司提供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種類貸款；
 - (vi) 改變目標公司的業務，進入新的業務領域或停止經營任何現有業務；

- (vii) 出售、抵押、質押、租賃、轉讓或使用其他形式處置賬面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78,000港元）的資產（或儘管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78,000港元），但該等資產被視為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並無該等資產將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目標公司將上述資產的經營權出售予第三方；
 - (viii) 出售、轉讓、授予技術或知識產權許可或設立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權利；
 - (ix) 批准或通過年度業務計劃和預算，修訂當年的業務計劃或預算，或批准超過該年度預算核定限額的任何支出；
 - (x) 重整或進行重大改革；
 - (xi) 目標公司現有投資或章程文件中訂明的其他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注資協議、股東協議或公司章程）；及
- (4) 當本公司將其在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且上海盛今不行使其共同出售權時。

期權價格

本公司或目標公司購回期權股權的價格（「**期權價格**」）須為：

- (1) 倘若上海盛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其要求本公司或目標公司進行購回事項之權利（「**購回權**」），則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232,000港元）；及
- (2) 倘若上海盛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購回權，則應根據上海盛今的初始投資額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232,000港元）加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行使購回權之通知之日止按年息10%計算的利息釐定。

根據購回協議，行使購回權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期權價格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期權價格為賣方、本公司及上海盛今參考下述賣方、目標公司與上海盛今訂立的注資協議及估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行使期權股權

倘若上海盛今行使購回權，其須向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收到該書面通知的120日內，上海盛今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須(在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放棄對期權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著手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必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ii)目標公司收到上海盛金的注資證明(如有)，及(iii)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出具注資證明以證明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20%。

行使購回權的完成日期須為在中國相關部門完成上述工商變更登記程序的日期。

共同出售權

根據購回協議，本公司與上海盛今同意，在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除購回權外，倘若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潛在買方」)轉讓其在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且上海盛今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在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協定有關股權轉讓的條款後，本公司須將此事告知上海盛今，而上海盛今有權在30日內要求潛在買方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其在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非上海盛今行使或豁免共同出售權，否則本公司不得將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予潛在買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77,363,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就目標公司每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378港元）註冊資本按人民幣1.6元（相當於約1.98港元）的代價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6,500,000元（相當於約20,424,000港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0%），作為對目標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但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在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僱員採納新的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折合約港元	人民幣	折合約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10,733)	(4,964,000)	918,918	1,137,000
除稅後（虧損）／溢利	(4,010,733)	(4,964,000)	918,918	1,137,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439,324元（相當於約77,287,000港元）及人民幣42,487,722元（相當於約52,591,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80%，而上海盛今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其餘2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在對本公司行使購回權後，本公司將須收購目標公司的其餘20%註冊資本，而於完成行使購回權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進行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董事會認為，鑑於LED產業的市場前景秀麗，收購事項是拓展本集團業務至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之良機，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及利潤來源，並可為股東帶來回報。

根據賣方、上海盛今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經附錄修訂及取代），(i)上海盛今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756,000港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從而換取期權股權；(ii)上海盛今有權要求賣方或目標公司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按期權價格購回期權股權；及(iii)於賣方出售期權股權時，期權股權的承讓人須承擔賣方在該協議下的義務。因此，本公司須訂立購回協議以承擔賣方購回期權股權的義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鑑於估值是基於收益法，當中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及第19.62條的規定適用。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及第19.62條的規定，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對於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將要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各方地位平等，各方均有足夠機會及時間獲得足夠市場信息，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進行合理分析；
2.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估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須根據待估資產的交易情況，在假設的市場中進行資產估值。交易假設是資產估值的最基本假設；及
3.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以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資源為基礎，目標公司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停止經營，並將繼續依法經營。

一般假設

1. 假設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以及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目標公司將參照估值日期的實際資產狀況繼續營運；
3. 假設在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根據政府政策徵收的稅款等不會有重大變化；
4.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5. 假設估值中使用的各種參數值是根據當前的價格體系設定，而並無考慮估值日期之後的通貨膨脹的影響；及
6. 假設在估值日期不存在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

特定假設

1. 假設估值中的資產及負債為真實、完整，產權並無缺陷，不涉及任何抵押、留置或擔保，亦並無對收購事項設有其他限制；
2. 資產持續營運假設：假設目標公司資產的當前用途、使用方式、範圍、頻率及環境因素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目標公司的資產在可預見將來將繼續依法有效營運；
3. 假設目標公司資產的購買、收購及製造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
4. 假設目標公司在估值日期之後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設目標公司在估值日期後仍保持基於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的現有經營範圍及業務模式；
6. 假設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提供關於目標公司營運的一般資料、知識產權資料、政策文件及相關資料為真實及恰當；
7. 假設在估值日期之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而其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8. 於估值期內，在生產規模持續擴大的過程中，新增固定資產按資本支出計提折舊；在保持一定經濟規模的前提下，只需對保留的資產進行更新折舊；及
9. 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法，需要依靠相關地區、政府主管部門及組織頒發的所有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文件，有關文件在估值日期的有效期內正常、合規地使用，並假設此等許可證在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可隨時更新或替換。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和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編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及19.62條，董事會函件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佈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中鋒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中鋒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北京中鋒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北京中鋒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對其名稱(及其資格)之所有提述，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與購回事項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購回事項合計仍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出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股權的買賣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84,486,160元（相當於約104,577,000港元），即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的購入出售股權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出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期權股權」	指	上海盛今持有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0%
「期權價格」	指	「購回協議一期權價格」分段所載的期權股權的價格
「潛在買方」	指	具「購回協議一共同出售權」分段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事項」	指	本公司或目標公司購回期權股權
「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上海盛今就購回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協議
「購回事件」	指	如「購回協議一主題事項」分段所述的購回事件
「購回權」	指	如「購回協議一期權價格」分段所載上海盛今要求本公司或目標公司購回期權股權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80%註冊資本，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全部繳足並由賣方擁有

「上海盛今」	指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20%註冊資本。其(i)由本公司最終擁有45%權益；(ii)由李鵬和申雲燮最終擁有30%權益；及(i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北京中鋒」	指	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和上海盛今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
「估值」	指	「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段中提述的北京中鋒編製之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段中提述的估值之估值日期
「估值報告」	指	北京中鋒就估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北京國瑞盛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i)由朱小潔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最終擁有48%權益；(ii)由朱小潔及蔡怡雯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權益的一間公司最終擁有40%權益；及(iii)由朱小潔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最終擁有12%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7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項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而本函件為該公佈的一部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留意到估值是基於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盈利預測**」）作出，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指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及考慮盈利預測（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北京中鋒所負責的估值。

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按照估值所載的已採納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報告。吾等留意到，估值之相關盈利預測在算術上為準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估值之相關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錄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就目標公司估值所涉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出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評估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之一部份乃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執行與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第62(2)段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已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根據此等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及編製進行有關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已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並無修改吾等的意見之前提下，吾等提請閣下注意吾等並無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基於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查的意見。

編製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及假設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確定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項及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第62(2)段的規定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